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 年 11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00 人，代表股份 6,215,859,2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03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3,606,331,7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97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6 人，代表股份 2,609,527,4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06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9 人，代表股份 2,790,040,4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31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180,513,0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4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6 人，代表股份 2,609,527,4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068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陈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189,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92%；反对 46,638,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03%；弃权 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370,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73%；反对 46,638,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16%；弃权 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00 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005,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62%；反对 46,778,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6%；弃权 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18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07%；反对 46,778,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66%；弃权 75,0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02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035,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67%；反对 46,759,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3%；弃权 6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21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18%；反对 46,759,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59%；弃权 6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035,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67%；反对 46,759,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3%；弃权 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216,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18%；反对 46,759,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59%；弃权 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04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035,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67%；反对 46,778,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6%；弃权 4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21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18%；反对

46,778,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66%；弃权 4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05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8,905,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46%；反对 46,88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43%；弃权 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086,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71%；反对 46,889,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06%；弃权 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0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052,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70%；反对 46,742,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0%；弃权 6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234,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24%；反对 46,742,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53%；弃权 6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07 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044,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68%；反对 46,661,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07%；弃权 15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225,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21%；反对 46,661,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24%；弃权 15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08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021,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65%；反对 46,655,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06%；弃权 1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202,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13%；反对 46,65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22%；弃权 1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3.00 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8,643,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04%；反对 46,480,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78%；弃权 73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2,824,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77%；反对 46,480,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60%；弃权 73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4.00 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8,703,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14%；反对 46,420,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68%；弃权 73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2,884,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98%；反对 46,420,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38%；弃权 73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5.00 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8,639,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03%；反对 46,429,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70%；弃权 78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2,821,0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76%；反对 46,429,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41%；弃权 78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6.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8,675,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09%；反对 46,448,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73%；弃权 73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2,857,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89%；反对 46,448,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48%；弃权 73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7.00 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8,734,7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19%；反对 46,215,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35%；弃权 90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2,915,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10%；反对 46,215,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64%；弃权 90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8.00 公司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0,380,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22%；反对 53,381,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88%；弃权 62,096,9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4,562,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610%；反对 53,381,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33%；弃权 62,096,9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5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9.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0,987,0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81%；反对 44,137,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01%；弃权 73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168,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17%；反对 44,137,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20%；弃权 73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10.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0,995,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82%；反对 44,217,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14%；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177,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20%；反对 44,217,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48%；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11.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0,995,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82%；反对 44,217,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14%；弃权 645,6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177,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20%；反对 44,217,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48%；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12.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0,995,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82%；反对 44,217,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14%；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177,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20%；反对 44,217,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48%；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13.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0,995,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82%；反对 44,217,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14%；弃权 64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176,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20%；反对 44,217,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48%；弃权 64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14.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0,995,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82%；反对 44,217,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14%；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177,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20%；反对 44,217,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48%；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15.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1,045,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90%；反对 44,168,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06%；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226,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38%；反对 44,168,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31%；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16.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1,045,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90%；反对 44,168,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06%；弃权 645,6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226,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38%；反对 44,168,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31%；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17.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0,978,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80%；反对 44,168,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06%；弃权 7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160,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14%；反对 44,168,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31%；弃权 7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18.00 公司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55,73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27%；反对 59,414,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59%；弃权 7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29,913,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449%；反对 59,414,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95%；弃权 7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19.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

同意股份数：5,874,668,991 股

19.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微微

同意股份数：5,498,075,495 股

19.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嵇海荣

同意股份数：5,914,390,53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9.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

同意股份数：2,448,850,214 股

19.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微微

同意股份数：2,072,256,718 股

19.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嵇海荣

同意股份数：2,488,571,755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0.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01.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光华

同意股份数：6,160,325,218 股

20.02.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可

同意股份数：6,160,190,423 股

20.03.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爱明

同意股份数：6,160,013,385 股

20.04.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康涛

同意股份数：6,160,644,32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01.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光华

同意股份数：2,734,506,441 股

20.02.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可

同意股份数：2,734,371,646 股

20.03.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爱明

同意股份数：2,734,194,608 股

20.04.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康涛

同意股份数：2,734,825,543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1.00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01.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杭璇

同意股份数：6,093,834,538 股

21.02.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林南

同意股份数：6,162,336,81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01.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杭璇

同意股份数：2,668,015,761 股

21.02.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林南

同意股份数：2,736,518,042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2.00 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0,908,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8%；反对 44,179,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07%；弃权 77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08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89%；反对 44,179,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35%；弃权 77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陈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